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 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贵所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75 号），保荐机构对函件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分别为 11,989 万元、2,895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投资进度分别为 27.13%、7.05%，公司拟将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7 月、2020 年 4 月。请公司说明前述项目进度缓慢以及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5 条所述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等需重新论证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 一、申科股份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缓慢及延期的原因

###### （一）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申科股份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52.50 万元，投资进度 27.13%。该项目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是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经济整体较为低迷，轴承行业增速出现回落。在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下，申科股份利用现有的轴承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市场订单需求，若投入大量资金扩大募投项目的生产规模，会造成该项目短期出现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申科股份的经营产

生较大的影响。此外为满足智能化生产要求，申科股份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新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需要较长的周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鉴于上述原因，经过审慎研究，申科股份决定将该项目计划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 （二）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申科股份募投项目“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 万元，投资进度 7.05%。该项目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主要是通过实验厂房及实验平台进行产品的研发和检测。因实验台基础、设备基础及公用工程需要按实验要求及新设备布置要求施工，整体工程较复杂，前期设计需要经反复论证、验证才能确认，花费时间较长；另一方面考虑到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申科股份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尽量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在预测市场需求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技术创新需求，延缓了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计划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虽然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但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也未搁置。2018 年末，“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工程进度为 52%，厂房主体结构工程与机器设备土建工程已完工，目前正在进行生产线的购入和安装，工程进展顺利；“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进度为 14%，目前已完成前期设计工作，正处于土建工程的施工建设中。根据上述项目后续投资计划安排，预计两个项目均可在延期日到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主要设备安装。

## 二、申科股份履行的项目论证及信息披露程序

结合市场环境、市场需求及战略规划，申科股份总经理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研究、论证，认为前述两个项目符合申科股份战略规划与实际发展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申科股份拟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同时申科股份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申科股份募集资金管理规范，申科股份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申科股份董事会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当期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际投资进度、投资计划延期的原因等信息。此外，每年度末，申科股份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也会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及专项核查报告。

###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申科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访谈申科股份相关负责人，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查阅申科股份上述项目可行性的论证材料、相关会议记录及信息披露文件等。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申科股份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5 条所述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丽华

\_\_\_\_\_

淡利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